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：

1.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。

2.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

3. 公司实有董事 9 人，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
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5.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议议题：

1. 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其中包括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46）。

2015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前述议案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。

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【2015】第 31 号公告）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，公司对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46）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制定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（更新）》，其中不涉及对原内容的实质性变更，仅细化相关内容。（详见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补充公告》公告

编号：2016—003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2 日